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及《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而产生，能充分发挥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作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劳务等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20%的情况，一是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及时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二是公司本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置出资产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包含在本年实际发生金额内。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材料，对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经营状况及日常存款业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票据贴现业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金融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在风险控制的条件

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核查了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和经营状况，认为财务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

独立董事：韩方明、毛志宏、董中浪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